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丽水生态科技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生态科技”、“丽水餐厨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为期十年的最高额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丽水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核准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周正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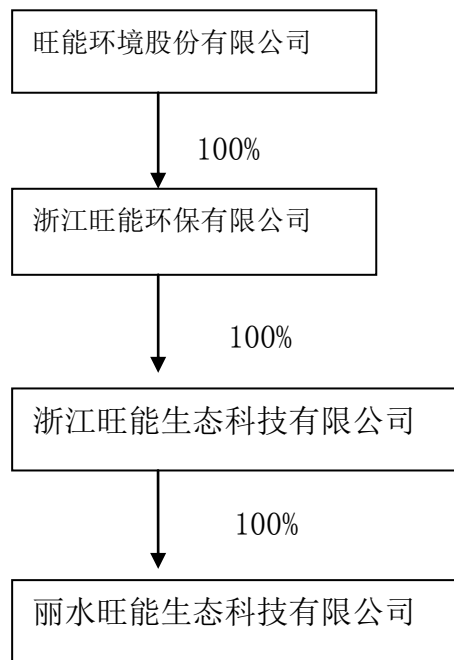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天宁社区水木清华苑31幢二单元104室。

经营范围：垃圾（除危险废物）、污泥废弃物处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二代孙公司。

##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 3、主要财务状况

鉴于丽水生态科技目前还在筹建期，尚未开始运营，目前没有收入，截止2018年3月31日，丽水生态科技资产总额为2,117.15万元，净资产为956.24万元，负债总额为1,16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8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丽水生态科技此次申请最高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为期十年的授信额度，由旺能环保对其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丽水生态科技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额度分配，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利率、贷款方式及其他条件等由丽水生态科技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丽水生态科技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子公司旺能环保对其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丽水餐厨项目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丽水生态科技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丽水餐厨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子公司旺能环保的累计担保余额为9.24亿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2016年度）总资产10.89亿元的84.85%、占净资产8.37亿元的110.39%。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